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公告号：2017-00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09）。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3 月 17 日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13、2017-020）。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8、2017-029、2017-03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华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华鼎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7-046）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